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控制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资金使用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2,350,000万元额度内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650,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00,000万元），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及金额。

3.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三钢闽光及其控制企业的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公司通过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促进业务发展。

公司与三钢闽光及其控制企业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对象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供应链管理	三钢闽光及其控制企业	1,650,000	3.5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链管理	三钢闽光及其控制企业	700,000	1.52
合计			2,350,000	不适用

注：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营业成本。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9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法定代表人：何天仁

注册资本：245,157.6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根据三钢闽光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 57.62%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5,275,257.03	4,819,506.59
负债总额	3,348,879.13	2,766,216.30
净资产	1,926,377.89	2,053,290.29
资产负债率	63.48%	57.40%
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17,704.19	4,794,082.41
净利润	-132,322.07	-65,904.19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钢闽光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副总裁荣坤明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三钢闽光的董事，三钢闽光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所规定的情形。

3. 公司与三钢闽光及其控制企业的前期交易均正常履行，三钢闽光及其控制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公司与其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三钢闽光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均为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

公司与三钢闽光及其控制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